

她们平均年龄约34岁,人均办案量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

# 铁骨柔情担正义 最美检影绽芳华

## 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是支“娘子军”,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文/图 本报记者 黄婉钧 通讯员 海检

在厦门市检察机关里,仅有一支刑事检察队伍100%由女性干警组成。这支队伍,就是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日前,喜讯传来——全国妇联发布表彰决定,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称号。

这支“娘子军”职责重大。作为刑事检察部门,第一检察部主要负责各类型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刑事司法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等。

面对刑事案件,没有性别之分,她们以专业维护司法公正,以坚韧诠释初心使命。第一检察部仅有6名检察官与3名检察官助理,平均年龄约34岁,但每位检察官年均办案超过150件,人均办案量位居全市检察机关前列。

这支小而精的“娘子军”近5年来获得了诸多荣誉:先后获评省级“巾帼文明岗”“青年文明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部门干警获省级荣誉9人次、市级荣誉13人次,涌现出“福建省优秀办案检察官”、全省检察机关“未检业务标兵”、“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等优秀人才……

“这次荣获‘全国巾帼文明岗’,是对第一检察部工作成绩的认可和肯定,更是对她们今后鞭策和激励。”海沧区检察院副检察长陈娟娟说,“第一检察部的女干警们以巾帼不让须眉的干劲和激情,忠诚履职,践行检察使命,在海沧这片热土上挥洒着她们的青春和热血。”



▲检察官借助上门听证开展法治宣传。



▲第一检察部与海沧区公安分局联合建立全市首个轻罪案件高效优质办理机制。

### 点击

### 一体抓实 过硬检察队伍建设

从检十年,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陈兰逐渐从办案“小白”成长为一名专家型检察官,如今不但能作为主力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还在业务竞赛中获得佳绩——这是海沧区检察院青年干警成长的一个缩影。从常态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到检察队伍教育整顿,不断树牢忠诚信念;从定期举办干警“加油站”到“跟班找差距”,在研讨中以学促能;从岗位练兵到业务竞赛,以赛促干……第一检察部一体提升队伍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准,以“不让须眉”的气势撑起了全院80%的办案总量。

人才是第一资源,队伍建设始终是检察工作的重中之重。近年来,海沧区检察院围绕新时代检察履职更高要求,全面加强检察队伍建设,特别是加大青年干警培养力度,完善跟班锻炼、导师制度,创新检委会青年干警跟班学习制度,有力促进了检察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检察官和民警在案发现点进行实地调查。(资料图)



设立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检察官每周到公安机关当值。(资料图)

### 守护平安

2022年,海沧区获评“福建省平安建设示范区”。检察蓝,是平安海沧的一抹靓丽底色。一直以来,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以“求极致”理念持续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助力平安海沧建设,推动全区社会大局持续安定稳定。起诉全市首例高空抛物刑事案件、办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来全市首起涉黑犯罪集团案件……一系列典型案例在维护公平正义的同时兼具示范效应,让人民群众获得感成色更足。

创新警检协作模式,2021年底,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与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共同设立全市首个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并会签工作指引。第一检察部副主任陈妙妙、检察官谢凤君每周到公安机关当值,端口迁移,为办案民警答疑解惑。现已提前介入案件50余件,提供咨询和解答意见120余次,实现办案质效双提升。与此同时,同步建立“线上”办公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打造“零接触”办案模式,以共建共治共享,共同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 镜头

2022年春节后,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李春雨刚休完产假不久,便接到一项重要任务:加入专案组,办理林某某等14人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这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以来,我市首起涉黑犯罪集团案件。

黑恶犯罪,必须深挖彻查。李春雨跟专案组其他成员不仅要把关“好”,还要把关“早”。李春雨介绍说,案件在还未立案时,检察机关就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统一证据标准,确保诉讼顺利进行。

案件进入审查起诉阶段,李春雨一头扎进72本卷宗里:“案件时间跨度大,长达十几年。违法犯罪事实多,共有61起。案情复杂,罪名较多,即使同一罪名,也可能是不同犯罪事实。比如多起强迫交易均为不同被害人、不同手段、不同名目、不同共犯,那就需要审查每个细节,夯实每处证据,做到不枉不纵。”

第一检察部办公室的灯,经常亮到深夜。在45天的审查期限内,李春雨和专案组成员共同完成了超过30万字的案件审查报告。“我的通勤时间约45分钟,为了节约时间,晚上时常直接在办公室休息。我也想念家里的闺女,但是肯定要先把手头案件办好。”回忆起那段时光,她无悔于尽职尽责,也深深感谢家人的理解和支持。

最终,法槌落下——被告人林某某等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的刑期,检察机关指控罪名、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让黑恶无处遁逃,百姓拍手称快。

### 延伸

平安和发展如鸟之双翼、车之两轮,在护航平安的同时助力营商环境建设,刑事检察部门怎么做?第一检察部主任苏小炜介绍:“检察机关在依法办理涉企案件的同时,还要检企联动,帮助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健康发展。”

今年2月,苏小炜带队走访一家涉案医疗科技企业,该企业因虚开增值税发票被查封。一方面,海沧区检察院积极引导公安机关就企业社会价值、发展前景、经营状况、产业性质等合规要素进行取证;另一方面,邀请第三方专业人士对企业开启企业合规审查整改,多次实地走访调查企业经营现状,量身定制整改方案,并为企业员工提供合规培训。

近年来,海沧区检察院全面落实海沧区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定,在2022年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制定八条具体措施。建立健全全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会同区工商联、区司法局等七家单位签订实施办法,召开联席会议,助力企业合规经营。

### 检察为民

### 用心办好民生小案 助力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手机盗窃、酒后驾驶……海沧区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中,超过45%属于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以下的小案。

一件件小案的背后,关联的是人民群众实实在在的安全感。2022年,海沧区检察院能动履职,与海沧区公安分局联合建立全市首个轻罪案件高效优质办理机制——制定危险驾驶、盗窃、故意伤害、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轻罪案件证据指引,防止案件“带病”流转;第一检察部的专门轻罪办案组集中办理案件,优化办案流程;通过案件线上会商系统,推动跨部门大数据协同办案……多措并举,依法快速、优质处理轻罪案件。

不仅要案结事了,更要“办理一案,带动一片”。海沧区检察院打造“检网融合”社会治理模式,借助网格员等基层力量,下沉社区、贴近群众,借助案件的上门听证会开展法治宣传,打通检察机关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

### 镜头

“为保障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今天我们在村里就李某某盗窃案拟不起诉举行公开听证……”一张桌子、几把椅子,去年9月,在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检察官肖婷婷主持下,一场别开生面的公开听证会在李某某所在村庄举行。

会上,检察官就审查认定李某某盗窃的犯罪事实及证据、案件定性和拟作不起诉的理由进行说明。侦查人员、网格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特邀检察官助理和人民陪审员等作为听证员,十几名村民代表、社区民警和党员代表到场旁听。经评议,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李某某作出不予起诉的处理意见,李某某当场宣读悔过书,进行深刻反省并保证不再犯罪。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回应解答了村民关心的法律问题,提供了案件办完整、法理说到位、普法做到家的“一条龙”司法服务。

为什么要召开这样一场听证会?“此前,我们积极对接社区网格,联合网格员就村民对本案的看法开展实地调查,随机走访了7位村民。”肖婷婷介绍说,大部分村民表示,李某某偷手机的行为是临时性、偶发性的,且事后已归还物品并取得谅解,可以教育为主,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村民老王是头一回参加听证会,他说:“海沧区检察院邀请大家参加公开听证,很公开,很透明,我觉得这个形式很特别,效果很好。”同时也谢谢检察官们为我们这些村民普法!

### 延伸

人民检察,不负人民。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始终坚持把以人民为中心落实到检察工作各环节——设置干警监督栏、群众意见箱,广泛接受人民监督;设立来访接待室、工作指路牌,不断完善便民服务;架设家庭教育指导站、多功能心理疏导室,彰显司法人文关怀。

文明创建,第一检察部全体女干警把无私大爱和为民情怀播撒在街头巷尾;春夏秋冬,步履匆匆,她们一次次深入社区,“带案进网”,以案案激活社区共治活力,以宣传提升社会法治意识……走万里路,进千家门,解百家难,她们因女性的细腻,更加深刻感知着百姓的冷暖,也更加殷切地回应群众的期盼。

### 春风化雨

### 综合保护妇女儿童 倾情传递检察温度

保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一道综合性命题。近年来,海沧区检察院携手海沧区法院、海沧区妇联探索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十项合作机制》,完善集中统一办理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实现“四大检察”全覆盖。

第一检察部也承担了重要职责。2022年,第一检察部坚持“零容忍”,依法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0人,同时最大限度挽救涉罪未成年人,不批捕率居全市第一,不起诉率超70%。

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第一检察部不断创新机制,在守护妇女儿童的同时传递检察温度——全国首创检察官以“儿童观护员”身份出庭,面对当事人离婚后,双方都不愿意抚养患病女儿的情况,检察官在庭审过程中替儿童发声,督促原被告双方达成公平合理的妥善抚养患病子女的可行方案;创建“一书一令一课堂”工作模式,举办专门教育矫治会,由办案民警向涉罪未成年人送达《训诫书》,检察官向家长送达《督促监护令》,邀请专业家庭教育指导师开展家庭教育亲子课堂,实现综合司法保护;推动公安机关建立未成年人一站式取证保护中心,中心集检查取证室、询问室、心理疏导室为一体,环境温馨舒适,避免司法办案尤其是反复询问对未成年被害人造成二次伤害……

### 镜头

近年来,海沧区检察院依法履职、主动作为,严惩公共交通工具“咸猪手”,保护广大女性、儿童身心健康。2020年10月,海沧区检察院审结我市首例“咸猪手”入刑犯罪案件,依法对行为人郑某某以涉嫌强制猥亵罪提起公诉,海沧区法院一审判决郑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

检察机关成功起诉此案,起源于深挖公安机关移交的一条线索。在2020年6月16日的一次猥亵行为后,郑某某被受害女性报警抓获。“经调取监控,证据确凿,但郑某某拒不承认自己的行为,且态度恶劣。根据我们的询问内容和对其行为模式等方面分析,此人很可能是惯犯。”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苏元悦介绍,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时间指导侦查部门进行补充侦查,发现2020年5月14日至6月16日期间,郑某某在厦门地铁、BRT等公共场所,七次采用突然伸手触摸或用拐杖触碰身体隐私部位的方式,猥亵七名年轻女性站务员、乘客。

“我认识到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社会危害性了,我认罪……”最终,郑某某在海沧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充分释法说理后,表示对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认定犯罪事实和量刑建议均无异议,自愿认罪认罚。

### 延伸

在打击犯罪的同时,海沧区检察院第一检察部还是预防校园犯罪的“吹哨人”。第一检察部牵头举办海沧区法治副校长集中聘任仪式,2022年,全院28名检察官担任辖区36家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在全市率先实现了检察官履职全覆盖全部区属中小学。

依托检校共建工作,第一检察部推出了法治主题班会、法治讲堂、法治主题手绘展览等项目,努力为孩子们营造平安、稳定、和谐、良好的校园法治环境。